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0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郁江巷路 59 号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出售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9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特别说明：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7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诗弘、沈国良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63
-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议案编码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修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出售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